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法
－從債務人角度的觀察

與談人：蔡炎暾

新修法對債務人不友善？是這樣嗎？

- 新法調整的僅是「權宜扣押的標準」~
- 基於強制執行的迅速及有效性，不論是扣押薪資總額1/3，或保留最低生活費用1.2倍後之扣押，均係為達此目的而產生之不同的權宜扣押標準，★均「非」最終確定應執行的金額★ 。
- 鑑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不論在修法前後，不論權宜扣押的標準為何，執行法院於當事人聲明異議後，即會介入以認定個案中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反過來說，若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無異議）則上開權宜扣押的標準，就推定是符合兩造利益的處置。
- 新法對債務人並沒有不友善，應該是說更人性化，把應該對債務人的保障，講的更明白，某程度而言，對債務人應該是更有利。請見以下說明。

趨向「客製化」的扣薪新制

- 具因地制宜性—反應債務人所在地的生活水平。
- 具因時制宜性—隨物價水準調升之最低生活保障。
- 在各法院扣薪案件都是大宗（以基隆地方法院107年6月份為例，將近500件，約佔全部總收案之19.8%）且有增加的趨勢，但外界對執行法院應該要迅速滿足債權的要求日趨嚴格這樣的情況下——
- 新修法設定的標準，就像成衣製造業，原則上先區分S.L.XL的型號，讓大多數的人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尺碼，但是只要不合身，都可以手工修改，走向客製化。

對債務人更有利的扣薪新制
－有利在哪？

- 低薪者更有保障～
- 以台灣省為例，（扣除勞、健保後）月薪新台幣15,000元（以下），依舊法，原則上每月應扣薪資新臺幣5,000元，但依據新法，此種情形已毋庸扣押。
- 月薪新台幣22,000元之債務人，修法前後，並無差別。
- 以夫妻養育兩名未成年子女，且父母均尚在（有兄弟姊妹3人）的家庭為例，倘夫（月薪新台幣35,000元）為債務人遭聲請強制執行，依新法規定即無庸扣薪。（計算式：14,866+14,866/3+14,866）
- 高薪者更能快速還債，避免利息、違約金的累積～
- 程序法上～
- 權宜扣押後，執行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均有審酌債務人實際必要生活費用之裁量空間。但在舊法，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何？可能各執行法院標準不甚一致，尤其針對受扶養人必要生活費用的認定更是如此（例如：以免稅額認定？或以最低生活費用額認定？）。但修法後，新法已明文齊一化應予保留之計算基準，在此數額範圍內，債務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毋庸逐筆提出單據釋明。

2017年6月底勞工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縣市提名

單位：元

排名	縣市	勞工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	排名	縣市	勞工勞退新制平均提繳工資
♛	新竹市	54,779	12	台南市	32,667
2	新竹縣	49,513	13	台中市	31,529
3	台北市	43,711	14	花蓮縣	31,162
4	桃園市	37,753	15	南投縣	31,147
5	新北市	35,485	16	宜蘭縣	30,907
6	苗栗縣	35,375	17	嘉義縣	30,403
7	雲林縣	35,096	18	嘉義市	30,090
8	基隆市	34,755	19	台東縣	29,461
9	連江縣	34,244	20	彰化縣	29,082
10	高雄市	33,177	21	屏東縣	28,877
11	金門縣	32,815	22	澎湖縣	28,437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

轉引自勞資記者-夏明定 2017-09-26 10:48發表
https://www.1111.com.tw/dayoff/discussTopic.asp?cat=vacationQuestion&id=126044（民國107年8月6日造訪）

債務人如何釋明

證明扶養關係：

1、全戶戶籍資料

2、（有地址的）水電費、電信賬單

3、匯款單據

4、命給付扶養費之確定判決

證明收入、財務現況：

1、薪資單

2、財產資料（例如：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證明（逾最低生活費）之必要生活支出：

1、（補習費）繳費單據

2、（工作必要設備）購買發票（證明）

3、慢性病處方簽、醫療收據

4、學費收據

謝謝聆聽

請不吝指正